

工作數據

表 1 收購活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2	33	45
私有化	17	11	2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1	22	22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40	231	29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7	5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1	1
總計	317	305	385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3	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1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2	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6.1 項發表的聲明。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3/24	2022/23	2021/22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3	8	1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41	27	23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6	20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5	26	3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9	10	12
違反發牌條件	1	6	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3	46	5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3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8	3	6
不當推銷行為	0	0	3
非法賣空證券	1	0	0
不當交易行為	0	0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332	243	265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9	16	11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22	88	13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7	7	1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69	214	301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7	2	9
內部監控不足 ³	465	430	427
其他	84	81	90
總計	1,492	1,230	1,416

¹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4				截至31.3.2023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65	(21.6%)	25,928	(14.5%)	173	(22.7%)	26,396	(15.1%)
股票基金	203	(26.5%)	44,854	(25.2%)	206	(27.1%)	50,530	(29.0%)
混合基金	111	(14.5%)	25,175	(14.1%)	112	(14.7%)	28,384	(16.3%)
貨幣市場基金	67	(8.8%)	28,010	(15.7%)	49	(6.4%)	16,542	(9.5%)
聯接基金 ¹	50	(6.5%)	15	(0.0%)	48	(6.3%)	20	(0.0%)
指數基金 ²	165	(21.6%)	54,107	(30.3%)	169	(22.2%)	52,578	(30.1%)
保證基金	1	(0.1%)	30	(0.0%)	1	(0.1%)	34	(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³	3	(0.4%)	163	(0.1%)	3	(0.4%)	44	(0.0%)
小計	765	(100.0%)	178,280 ⁴	(100.0%) ⁴	761	(100.0%) ⁴	174,527 ⁴	(100.0%)
傘子結構基金	161				152			
總計	926				913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²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³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56	1,009	1	1,066	(74.8%)	1,172,193	(74.3%)	1,063	(75.0%)	1,119,869	(74.9%)
愛爾蘭	25	231	2	258	(18.1%)	248,008	(15.7%)	250	(17.6%)	222,462	(14.9%)
英國	2	6	18	26	(1.8%)	75,359	(4.8%)	29	(2.0%)	65,319	(4.4%)
內地	1	1	44	46	(3.2%)	17,112	(1.1%)	49	(3.5%)	22,786	(1.5%)
百慕達	0	0	1	1	(0.1%)	116	(0.0%)	1	(0.1%)	116	(0.0%)
開曼群島	3	16	4	23	(1.6%)	1,171	(0.1%)	20	(1.4%)	1,446	(0.1%)
其他	0	0	5	5	(0.4%)	63,680	(4.0%)	5	(0.4%)	63,634	(4.3%)
總計	87	1,263	75	1,425	(100.0%)	1,577,641¹	(100.0%)	1,417	(100.0%)	1,495,633¹	(100.0%)¹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24				截至 31.3.2023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358	(26.8%)	453,231	(28.7%)	358	(26.9%)	432,041	(28.9%)
股票基金	775	(57.9%)	823,726	(52.2%)	774	(58.2%)	791,354	(52.9%)
混合基金	163	(12.2%)	166,913	(10.6%)	155	(11.7%)	156,729	(10.5%)
貨幣市場基金	12	(0.9%)	11,777	(0.7%)	12	(0.9%)	9,724	(0.7%)
聯接基金 ¹	3	(0.2%)	0	(0.0%)	3	(0.2%)	0	(0.0%)
指數基金 ²	26	(1.9%)	121,878	(7.7%)	26	(2.0%)	105,669	(7.1%)
對沖基金	1	(0.1%)	116	(0.0%)	1	(0.1%)	116	(0.0%)
小計	1,338	(100.0%)	1,577,641 ³	(100.0%) ³	1,329	(100.0%)	1,495,633	(100.0%) ³
傘子結構基金	87				88			
總計	1,425				1,417			

註：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²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內幕交易			
黃百偉	26.10.2023	25,000元及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38,277元
賣空			
楊得心	20.3.2024	監禁18個月	-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盧偉明	16.9.2023	在發出客戶的交易指示時沒有遵守公司的內部程序，以及沒有就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王陽	9.1.2024	沒有履行他作為都城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3/24	2022/23	2021/22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的查訊	34	31	57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88 (4,627)	191 (5,851)	203 (7,308)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182	130	214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2	0	0
已發出的意向書 ⁴	2	0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6	35	3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4	113	162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1)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0	8	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	2	2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3 (5)	1 (25)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29	18	1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22	1	0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3 (10)	10 (73)	4 (2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66	154	142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9	11	11
因涉嫌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罪行而經公訴程序被起訴的個人 ⁵	17	14	0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⁶	26	26	3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⁷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⁸ 達成的協議)	27	29	43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1	8
已完成/撤回/放棄的申請/聆訊	2	9	2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⁴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意向書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圓滿解答證監會所關注的事項，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⁵ 17名人士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包括串謀詐騙、欺詐，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非法賣空，以及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1)及300條。

⁶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⁷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23	截至 31.12.2022	截至 31.12.202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06	1,439	1,433
活躍現金客戶 ²	2,193,229	2,203,172	1,939,379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2,563,883	2,446,852	2,219,721
活躍客戶	4,757,112	4,650,024	4,159,100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564,507	678,480	694,49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148,038	152,062	218,436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83,166	179,132	211,398
自營交易持倉	69,444	70,834	148,661
其他資產	366,674	371,941	385,566
資產總值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624,749	697,055	770,952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28,753	72,890	98,429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2,571	7,183	16,718
其他負債	194,380	191,923	244,242
股東資金總額	481,376	483,398	528,212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31,829	1,452,449	1,658,553
	截至 31.12.2023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2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1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107,897,497	126,014,719	160,931,088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7,113	20,210	31,329
利息收入總額	39,987	23,044	19,394
其他收入 ⁶	140,139	144,131	166,746
總營運收入	197,239	187,385	217,469
開支及利息總額	172,046	170,730	173,978
總營運盈利	25,193	16,655	43,491
自營交易淨盈利	3,307	6,211	21,397
期內淨盈利	28,500	22,866	64,888

¹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²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 3,403.73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999.88 億元)。

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 4.1 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4.2 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⁶ 包括資產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